

正本

登封市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及X062白坪桥加固项目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登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登封市嘉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6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登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登封市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及X062白坪桥加固项目(项目名称),已接受登封市嘉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内容: (1) 农村公路安防工程: 对X053、X056进行沿线安全设施优化整治, X053优化整治起点桩号为K0+000, 终点桩号为K3+600, 路线全长3.6公里; X056优化整治起点桩号为K5+200, 终点桩号为K7+200, 路线全长2公里; 根据现场安防设置情况, 设置标志、标线、路侧波形梁护栏、轮廓标、道口标柱、凸面镜和示警桩等安全设施; (2) 桥梁加固工程: 为提高桥梁使用寿命, 对X062白坪桥进行维修加固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

币(大写) 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 (¥ 1674100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王全锋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王旭丽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合格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付款方式:

(1) 合同签订后, 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%;

(2) 交工验收后, 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80%;

(3) 工程决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后, 付款至审核价款的 97%;

(4) 竣工验收后、缺陷责任期(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)满后付清剩余 3% 工程款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六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 三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登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李国平 (签字)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承包人: 登封市嘉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李国平 (签字)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